

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副召集人林副總經理宏遠(代理)

記錄：楊雅筑

出席委員：杜委員玉振(外聘)、陳委員建益(水火力發電事業部)、蔡委員富豐(核能發電事業部)、藍委員宏偉(輸供電事業部)、王委員耀庭(配售電事業部)、陳委員慰慈(營建工程系統)、李委員淑真(董事會檢核室)、李委員崇賓(發電處)、林榮宜代(核能發電處)、李委員清雲(供電處)、沈委員國揚(業務處)、陳委員銘樹(配電處)、蘇委員惠群(秘書處)、鄭委員運和(材料處)、吳委員永城(會計處)、張委員廷杼(人力資源處)、陳委員麗容(企劃處)、李博仁代(燃料處)、余金源代(公眾服務處)、宋委員祥正(法律事務室)、黃委員凱旋(營建處)、江委員明德(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)、陳委員來進(輸變電工程處)、黃委員念須(政風處)。

請假委員：洪委員遠亮(外聘)、彭委員繼宗(外聘)

列席人員：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、蔡專業總工程師顯修、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、李副處長明道(發電處)、陳副處長玲慧(秘書處)。

一、 主席致詞

本次是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，總經理臨時赴立法院備詢，指派本人代理會議主席。感謝各位主管努力，今年公司整體廉政表現良好，雖曾發生廉政案件亦經新聞媒體報導，但都能掌握狀況、迅速妥善處理。另外，近來有外界質疑本公司電表及通訊模組採購案件，政風處主動介入瞭解預防，當可減少採購部門壓力，期盼大家持續努力，共同提昇本公司廉政成效。

二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主席提示：洽悉。

三、 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政風處：

- （一）廉政署統計差旅費報支等小額報支案件違法占比高，希望從預防角度防範案件一再發生；本處今年請各主管處檢視所屬單位過去報支作法，主要用意係向後預防，除重申公司覈實報支規定，並提醒同仁不宜將差旅費視為「福利」，致疏忽規範之遵循。
- （二）法務部希望財產申報達成零裁罰目標，因此鼓勵申報人善用授權進行申報，既簡便亦減輕申報人負擔。本公司今年定期申報之授權比率約為 93%，感謝各申報主管支持與配合。
- （三）配電管路專案清查是配合廉政署政策辦理，缺失比例雖不低，但多屬輕微缺失，對照其他機關(構)抽查結果顯示，本公司配電管路工程品質是相對優良。

※杜教授玉振：

- （一）擔任廉政會報委員數年，看到許多進步，替本公司感到高興。單位用人年輕化是好現象，年輕人有活力、有創意，但嚴謹度相對不足，因此，作業流程須規範得更詳盡，過磅作業及油料缺失管理等案件之發生，肇因於作業嚴謹度不足、標準作業程序(sop)未確實建立。建議公司檢視各項作業程序及制度完整性，加強 SOP 嚴謹度，俾供後進同仁明確遵循。
- （二）本公司以內部調查(問卷)方式辦理員工廉政調查，有關員工認為檢舉不會洩漏身分比率降低，對外部廠商調查(知悉貪污檢舉意願)結果亦同，顯示吹哨者條款在我國廉政工作的重要性，內外部檢舉意願降低，係對公司及外部環境不信任，故應加強檢舉保護或鼓勵。最後，肯定本公司勇於實施內部問卷調查，對全體同

仁起宣示作用，也展現主動積極之廉政決心。

※蔡副總經理：

財產申報授權操作便利，請政風處說明參加授權何以有助減輕申報人面對處罰風險；另目前授權作業僅適用於定期申報，日後可否亦適用於其他申報類別？

政風處回應：

目前僅有定期申報提供網路授權介接服務，其他申報(就到職、卸離職)部分，由於作業期程過長，尚無授權自動載入，我們可向主管機關建議，期盼日後能有全年度網路授權作業。此外，財產申報授權是透過網路介接載入申報人財產資料，申報人如數申報，當無故意申報不實疑慮。

※董事會檢核室：

差旅費報支與差假相互牽連，如公司 ERP 系統導入 HR 或 PIS 導入差旅費，就有勾稽制度，較不易產生浮報差旅費問題。

※人力資源處：

本公司差旅費報支，主要依循兩個規範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差旅費報支辦法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差勤管理規定；我們也告訴同仁差旅費非員工權益，重點在於覈實報支，感謝政風處今年差旅費報支宣導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本次員工廉政調查指標多有下滑，原因之一應與本公司同仁年齡層結構變化有關，請各級主管多與年輕同仁互動，傾聽年輕同仁的意見，相信對廉政工作推動將有正面效益。李總檢核意見，請人力資源處研究參辦。

四、秘書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材料處：

本處每半年請各單位針對小額採購檢討策進，亦多鼓勵使用電商平台（PCHOME 和 FRIDAY）採購事務性用品，有助降低廉政風險；另建議秘

書處建立一般勞務採購 SOP，供各單位參考。

秘書處回應：

有關電商平台部分，本處目前利用率不高，是因不欲廠商浪費包裝資源，能否請材料處與電商平台協商，本公司採購商品統一使用一個包裝；有關一般勞務採購部分，本處已訂有標準契約範本，且經常更新，各單位如有疑問，歡迎隨時洽詢。

※林專業總管理師：

本公司輪調制度應徹底執行，有助降低人員違失風險。差旅費不是福利，亦應多加宣導按實報支。

※政風處：

非常敬佩秘書處推動開口契約、集中採購，前幾年核能事業部所屬單位推動小額採購之集中採購，卓有成效，值得繼續推動。

※人力資源處：

本公司輪調制度分兩種：一是主管人員輪調，另一是經管財物人員輪調；前者目的是增進主管歷練、培養人才，後者意在防止人員發生違失不法行為；至於退休前兩年得免輪調規定，僅適用於主管人員輪調；經管財物人員期限屆至，應依規定配合輪調，如有無法配合輪調之特殊事由，應按人事規章專案簽報，辦理造冊假交代。

※董事會檢核室：

有關主管人員及經管財物人員輪調制度之不同，建議人資處重申相關規定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感謝秘書處對輪調制度、新進人員之提點及個案深入進行檢討策進；上開輪調制度之說明，請人資處發函重申。

五、發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政風處：

感謝發電處對興達竊油案明快督導處理後續事宜，對於年輕同仁不慎誤蹈法網，政風處亦進行事後檢討；除加強內控，並持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；另外建議發電處再督促採購單位對本案承攬商之求償作為，避免衍生爾後質疑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參考發電處報告案例，平行展開檢討，避免相同案件再次發生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研提「財物管理發生內控漏洞」為本公司 108 年度「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」主題。

辦法：

- (一)政風處參考上述具體實施方式，訂定「廉政細工專案計畫」，擇定適切財物管理議題，作為辦理主軸。
- (二)請與上開議題相關之各主管處，全力配合協助，妥善辦理，建構完整「財物管理」之廉政風險管控機制。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以財物管理為主題，針對各單位下腳或廢料之處理，作為明年度廉政細工專案的預防主題，用意係透過稽核及訂定防貪指引，預防日後下腳或廢料處理發生廉政風險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審計部財物抽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，請受查單位積極配合辦理，如要求提供正本，應有相關業管人員在場，請會計處遇案多溝通協調。

八、散會(11 時 45 分)